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洪敏华律师、赵婷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的《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8年5月8日9时在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丁武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经我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我所律师。

经我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

我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我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我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非经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洪敏华

赵婷婷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